

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

菸酒管理法自今年元月施行後，已開放民間從事釀酒事業；由於釀酒產業是一種農產品多元化加工利用的方式，可以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因此引起眾多農友的興趣，有意投入釀酒產業的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村發展釀酒產業，輔導農村酒莊穩健經營，已訂定發布「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希望能促進農村有效利用地區的農業資源，結合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及文化特色，達到振興農村發展的目的。

所謂「農村酒莊」是指：利用地區農產原料，釀製具特色之酒品，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及文化特色，營造具自然環境與農村景觀之釀酒莊園。依據農委會作業要點之規定，欲提出申請輔導者應具備下列要件：

1.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2. 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依本會相關法規登記之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

由於農村欲從事釀酒產業必須要有周全的規劃及適當的外在條件配合，方能穩健的發展，要點中特別規定上述單位在申請輔導時應先就下列事項先行評估，並具以研提設置農村酒莊之營運企劃書；此外，因為釀酒原料是決定酒質良窳及風味的關鍵，因此要點中也針對釀酒原料的條件加以規範：

評估事項

1. 擬釀酒類市場之現況、趨勢與需求、技術及品質之競爭優勢。
2. 釀酒原料來源、品種及特色。
3. 釀酒規模。
4. 酒莊之財務規劃及其投資效益分析。
5. 整體營運方式，與休閒、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結合營運之規劃。
6. 酒莊土地權屬及分區種類確可供釀酒用

途。

7. 酒莊設置地點之交通狀況、鄰近地區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等對酒莊之影響。
8. 酒莊設置之預期效益。

釀酒原料應備條件

1. 釀酒原料須具備地方農村產業特色。
2. 釀酒原料品種須為適合加工釀酒，造酒品質穩定，且原料供應量不虞匱乏者。
3. 釀酒原料之栽培，須循栽培管理制度及作物安全用藥規定。

申請農村酒莊輔導計畫提出後，由當地縣市政府先就該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轄區發展農村釀酒產業之整體規劃，完成初步審查再轉送農委會；農委會將會邀集相關產、官、學、研等專家組成輔導小組，依據釀酒原料之條件、釀酒技術之取得、釀酒設備與釀酒規模之適切、產品之市場潛力、地區發展農村釀酒產業整體性之配合規劃等項目作通盤考量，並在選擇合適的輔導對象後，針對農村酒莊的釀酒技術、酒莊營運及酒品評鑑等作全面性的輔導。